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三自學輔導班實施計畫

一. 開課內容：

- (一) 高三上、下學期各學科課程，均為自學輔導班，每學分授課 3 節課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- (二) 部分學科各類組學分數不同，若因修課人數考量而併組開課時，將以較高學分數開課，學分數較少者不另加收費用。

二. 課程實施日期：自 113 年 6 月 5 日（三）至 6 月 28 日（五）止

三. 選課、註冊與流程：

(一) 報名登記與註冊繳費：

- 1. 上網填寫表單，登記時間為 5 月 24 日（五）中午起至 5 月 28 日（三）23:00 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- 2. 繳費方式：應屆畢業生請在 6/5-6/12 完成線上繳費，校友及應屆畢業生未完成親子綁定者，請在 6 月 12 日前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，若款項未在期限內入帳，視同未報名成功，除未達 5 人不開班得以退費外，其餘開班課程皆不退費。

- (二) 課表公告：教務處於 6 月 3 日公告正式課表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查閱，並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。

四. 新課綱畢業條件：

- (一) 普通班：取得 150 學分（高中三年共修習 180 學分），其中部定必修及必修至少 102、選修 40。
- (二) 數理資優班：取得 150 學分（高中三年共修習 180 學分），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（本校開授 106 學分，必須通過 85 學分）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（本校開授 24 學分，必須通過 21 學分）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%及格（本校開授 50 學分須通過 35 學分）。
- (三) 體育班：取得 150 學分（高中三年共修習 180 學分），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（本校開授 144 學分，必須通過 116 學分），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（本校開授 2 學分，必須通過 2 學分）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%及格（本校開授 34 學分，必須通過 24 學分）。

五、學生一經繳費完成註冊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選及退費。

六、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喪假外，如某一學科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定期考查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